

2006年国家电网公司企业债券2013年付息公告

2006年国家电网公司企业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3年5月29日（如遇节假日顺延至第一个工作日）支付年度利息，为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06年国家电网公司企业债券（10年）
- 2、债券简称、代码及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06国网(1)，上海证券交易所代码120604；
银行间市场简称06国网债1，银行间市场代码068027。
- 3、发行总额：10亿元人民币。
- 4、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4.05%，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 6、起息日：债券期限内每年的5月29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 7、付息日：每年的5月29日（遇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本年度付息时间为2013年5月29日。
- 8、付息期限：每年付息日起的20个工作日。

二、 债权登记日

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3 年 5 月 28 日。

截止至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投资人托管账户记载的持有人享有本年度利息。

三、 付息时间

- 1、 集中付息：自 2013 年 5 月 29 日起共 20 个工作日。
- 2、 常年付息：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投资者，仍到原认购网点领取利息。

四、 付息办法

- 1、 本期债券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由一级托管客户持有的本期债券的利息款，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期划付至其指定银行账户。
- 2、 从二级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由投资者自行到其购买债券的证券公司营业部领取。
- 3、 从一级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 a、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和原托管凭证，如由他人代办，应出示投资者身份证件、代理人身份证件和原托管凭证；
 - b、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

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原托管凭证和经办人身份证、单位授权委托书并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c、投资者的托管凭证遗失或损毁，须按照原认购网点的具体规定办理挂失手续，并于集中付息结束后由本人持有效身份证明办理，不得由他人代办；d、在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投资者，仍到原认购网点领取利息；e、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或合并，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相应的机构。

五、关于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企业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投资本期债券的非居民企业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10%征收

4、征税环节：非居民企业必须将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税额返回本公司，由本公司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5、扣缴义务人：本公司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扣缴义务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六、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国家电网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6 号

法定代表人：刘振亚

联系人：金小伟、孙英阁

电话：010-66598583、63413554

2、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联系人：姜天坊、段涛

联系电话：010 - 60838888

3、托管人：

(1)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成相

联系人：骆晶、李振铎

联系电话：010-88170209

邮政编码：100031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